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6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D024319_1_12092258833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函請「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特約商店聯盟」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（照）片，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觀光署114年12月1日觀業字第1140925349號函（副本）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特約商店相關資訊，本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聯卡中心）建置國旅卡網站（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>），本總處及觀光署均未委託聯卡中心以外之民間團體建置其他網站、手機APP或QRCode，公務人員如欲查詢國旅卡特約商店等相關訊息，仍請以上開「國旅卡網站」登載資訊為準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